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1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19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動物保護觀念融入校園生命教育課程，本府動物保護處辦理非犬貓動物認養需求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4年7月2日桃動三字第114000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透過認養動物將動物保護融入校園生命教育課程，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，種下保護動物、關懷生命的種子，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。
- 三、本案尚屬調查意願階段，倘有意願者請逕洽該處卓技士家煒，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302，後續認養相關規定將依動物保護法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次認養清單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